

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第一條 苗栗縣三義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開創優質殯葬禮儀環境、兼顧個人尊嚴及公眾利益、永續經營管理殯儀館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苗栗縣三義鄉殯儀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係指依殯葬管理條例設置之供屍體處理及舉行殯、殮、奠、祭儀式之設施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管理機關為苗栗縣三義鄉公所。

第四條 本館設置下列設施：

- 一、禮廳及靈堂。
- 二、悲傷輔導室。
- 三、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。
- 四、消毒設施。
- 五、廢(污)水處理設施。
- 六、停柩室。
- 七、冷凍室。
- 八、解剖室。
- 九、屍體處理設施。
- 十、公共衛生設施。
- 十一、緊急供電設施。
- 十二、停車場。
- 十三、聯外道路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。

第五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，應繳納使用費，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如附表一，委外廠商應於使用費標準最高上限內訂定收費標準，連同未於標準表訂定之「禮儀服務及其他營業商品」收費標準報本所核備，始得開始提供服務及收費。

第六條 使用本館設施，減免使用費之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設籍本鄉鄉民，使用費打九折。
- 二、設籍本鄉廣盛村1至3鄰者，使用費打八折。
- 三、設籍本鄉之軍警人員因公或作戰死亡者，使用費打五折。
- 四、列冊本鄉一款低收入戶，使用費減收10,000元；列冊本鄉二、三款低收入戶使用費減收5,000元。

五、無名(主)屍體得免費使用本館設施。陳屍地非本鄉者由各該地方自治團體繳納，但因其他特殊事由經本所核准者得免繳納。

符合前項第一、二或三款又同時符合第四款者，得併同減免。

第七條 前條所稱設籍，係自亡者死亡日向前推算連續六個月。

第八條 禮廳使用以節為單位，告別式每節為三小時，功德場次每節為四小時；超時者加收使用費(參照附件一備註)。

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項設施資格如下：

一、死亡者之親屬或生前以遺囑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。

二、政府機關。

三、死亡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安養機構。

四、亡者為外國人者，得由雇主提出申請。

五、自願為死亡者辦理喪葬事宜者。

前項第五款情形，應經本所函詢戶政及警察機關，查無死亡者之配偶、子女或其不願為亡者辦理喪葬事宜時，始得同意其申請。

申請應於上班時間內向本館提出，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。

由代理人代理申請，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委託書。

第十條 使用本館各項設施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死亡證明文件。但未檢具死亡證明文件前，本所依家屬或有關機關請求，得暫予停放屍體。

前項所稱死亡證明文件，指下列文件之一：

一、醫師出具之死亡證明書。

二、醫師或助產士出具之死產證明書。

三、檢察機關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第十一條 禮廳訂租後因故取消或有變更廳別、節次需求者，應繳納行政規費 200 元。

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，並經本所核定者，無需繳納行政規費。

第十二條 申請使用靈堂應自申請日開始或接續前一位使用者之迄日起租。

無人使用之靈堂，申請時未逾中午十二時者，應自當日起租；逾中午十二時者得自翌日起租。

靈堂訂租後因故取消或變更堂別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如無人接續租用，應繳納行政規費 200 元。

二、如有人接續租用，不得取消，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；如接續者同意提前租用時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三條 屍體冷凍期限為二個月，必要時得於繳清前期冷凍費用後申請延期，

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個月。逾期停放者，得由本所會同衛生、警察機關逕予處理，所需費用由家屬負擔。但因法院或檢察官辦案需要通知暫不殮葬火化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四條 確認染患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第一類及第五類傳染病之遺體，不得申請寄存遺體及遺體淨身、化粧、入殮等服務。

第十五條 意外死亡之屍體或無名屍體，應由檢警單位通知本所，派接屍(體)車接運屍體進入殯儀館。

第十六條 遺體進入殯儀館，如有帶財物者，會同其家屬或親友清查點交後，自行領回。

無名屍體及無人認領屍體所帶財物由移送之檢警單位收存保管。

第十七條 探視遺體應辦理登記手續，並於上班時間內為之。但情況特殊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八條 遺體退出冷凍室應填具申請書並於規定時間內退出。領回遺體或靈柩，應由原申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。

由代理人代理申請領回者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
第十九條 遺體冷凍、停柩期間，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致遺體發生異狀者，本館不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二十條 為確保公共安全，本館內不得燒紙厝及死亡者之器物。紙錢應在指定之焚紙爐焚燒，以維護空氣潔淨。

第二十一條 使用本館殯葬設施者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妨礙安寧、製造髒亂及干擾他人治喪祭祀活動。
- 二、殯葬設施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。
- 三、駕駛或停放車輛，應依殯葬設施內交通標線、標誌及駐衛警指揮，並不得其他妨礙交通之行為。
- 四、非經本所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六、遵期繳納使用費或其他費用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九、場地使用完畢後，花圈、雜物等應立即自行清除；祭奠儀式音量不得超過環保標準；電子琴花車、陣頭等車輛不得進入館內。

第二十二條 違反前條規定，而致本館遭受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或其受僱者視違規情節，本所得為停止其代辦殯葬事宜

一個月至三個月之處分或處新台幣一萬元罰鍰。

第二十三條 本館應備置登記簿冊編號永久保存，並登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亡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死亡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及戶籍地址。

二、亡者進、出館日期。

三、申請人之姓名、性別、電話及戶籍(通訊)地址。

第二十四條 本所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公共秩序、安全、環境衛生及景觀，就本館設施供使用之範圍、用途、方式、時間及限制；其管理要點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五條 本所為提高經營管理效益，得將本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
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